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雇用人員甄選

第二試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－【不須口試之類組】

類 別 名 稱			
第二試入場編號		組 別	
姓 名		報 到 時 間	
身 分 證 號 碼		出 生 年 月 日	
聯 絡 電 話			

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健保 IC 卡，四者擇一，其中駕照、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。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)以核驗身分！出發前，請再次確認已備妥下列表件(請於□內以「√」確認)：

※第二試當日須繳交表件(請準備 1 份，以 A4 紙張格式提供，並將本檢核表與當日須繳交表件依序排列後，連同於左上角裝訂，驗畢後不予退還)

- 1.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(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)。
- 2.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，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(為 1 份正本。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；正本請親自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打字，另中文自傳全文需 500 字以內且勿超過一頁紙)。
- 3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- 4.畢業證書影本(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)。
- 5.兵役證明影本：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，如係現役軍人，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98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五)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。
- 6.證照影本：【儀電類(二)】請檢附於 98 年 4 月 2 日(含)前取得之「甲級電匠」或「乙級室內配線」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- 7.志願申請書(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，僅【一般-煉製類-高雄】、【一般-煉製類-嘉義】、【一般-土木類-高雄】、【一般-土木類-台中】、【一般-機械類-高雄】、【一般-儀電類(一)-台中】六個類組須填寫)。

同 意 書

應考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；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；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
應考人簽名： _____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日